

廉政局信息披露政策

本声明阐述世界银行集团廉政局（INT）公开披露廉政局所持有信息的政策。本政策取代廉政局于2004年6月3日发布的“有关对世界银行资助项目中欺诈和腐败调查和制裁的外部通讯战略”，并于2011年2月开始生效。

I. 引言

1. 与世界银行¹的《信息获取政策》相一致，廉政局认识到，透明性和承担责任性对发展进程以及完成世界银行集团减轻贫困的使命至关重要。透明性对建立和维护公开对话、增加公众对世行集团发展作用和使命的了解至关重要。透明性对增强良治、提高责任性和发展有效性也极为关键。公开性促进了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而他们的参与又提高了项目和政策的规划和实施，并加强了发展成果。公开性还促进了公众对世行集团支持的运作在筹备和实施阶段的监督，这不仅有助于暴露潜在的不当和腐败行为，还能提高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廉政局还认识到，一套健全、切实可行的信息披露政策对履行廉政局的职责至关重要，该职责即为预防和发现世行集团支持项目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支持成员国²为达到更好的成果而实施治理和反腐败措施。
3. 同时，廉政局履行其独特使命的能力，即有效调查与世界银行集团运营和世行集团员工相关的欺诈和腐败指控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廉政局可靠地保护调查和制裁程序的廉洁性以及确保廉政局所依赖的受保护信息和来源的廉洁性的能力。因此，廉政局有义务保护某些信息的保密性，并确保调查和制裁程序的廉洁性。本政策努力在满足公众最大程度上获取廉政局信息的需要和廉政局遵守世行集团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方的保密性以及保护其调查和制裁程序廉洁性的义务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4. 廉政局还认识到翻译其所创建信息的重要性。因此，廉政局的文件将根据世行的翻译框架翻译为适当的语言。
5. **指导准则。**本政策基于以下准则，这些准则在世行《信息获取政策》的基础上作了修订，以反映廉政局独特的使命和职能，其使命和职能的履行依赖于廉政局确保调查和制裁程序廉洁性以及受到保护信息的保密性的能力。

- (i) 在最大程度上允许信息的获取。

¹ 本政策声明中，“世界银行”或“世行”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IDA）；“世界银行集团”或“世行集团”是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贷款”可能包括国际开发协会的信贷和赠款，世行净收益和行政预算中的赠款，以及信托基金赠款；“借款人”包括信贷和赠款接收人和担保人；（担保可能包括MIGA担保合同或部分风险担保的担保）；“信息”是指世界银行集团在官方业务中准备或获得的任何类型的文件（如文本、电子、照片、胶片、录音、录像）；“第三方”是指任何向世界银行集团提供信息的个人、集体、组织或其它实体。“披露”、“提供”和“公开公布”（及各种不同表达）在本政策声明中可互用。本政策可能时常修改。

² 在本政策中，“成员国”或“客户国家”可以互用。

- (ii) 确保审议程序的进行，并确保廉政局调查的廉洁性。
- (iii) 提供披露信息的明确程序，包括编辑受保护信息的一致程序。
- (iv) 承认信息索取者有进行申诉的权利。

6. 本政策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引言，第二部分阐述核心政策，第三部分阐述政策的实施方面。

II. 政策

A. 廉政局披露的信息

7. **可披露的廉政局信息。**与世行《信息获取政策》的原则相一致，廉政局允许公众获取与廉政局调查结果相关的信息以及与廉政局预防工作相关的信息。为此，根据信息披露程序，包括编辑受保护信息的一致程序（见第三部分），作为政策，廉政局将披露下列类型的信息：

- (i) **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 (FIR)。**最终调查报告阐述廉政局外部调查的结果和建议，并且随后可能进行制裁。根据以下所述的编辑程序和本政策附录II中的编辑规程，对最终调查报告进行编辑。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在提交相关的世行集团业务部门、成员国和执行董事会之后可公开披露，如果随后进行制裁，在制裁程序结束后可公开披露³。
- (ii) **编辑后的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 (DIR)。**廉政局对世行集团资助项目中的廉政风险进行广泛的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根据下列编辑程序以及本政策附录II中的编辑规程，对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进行编辑。编辑后的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在提交相关的世行集团业务部门、成员国、捐款国和联合融资方以及执行董事会之后可公开披露。
- (iii) **廉政局的年度报告。**廉政局的年度报告阐述过去一年中廉政局在调查、制裁、预防和风险缓解方面的总体成果。年报提交给执行董事会并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可向公众披露。
- (iv) **廉政局预防工作产生的报告和其它信息，包括：**
 - a. **主题评估。**廉政局对某些特定行业和国家的系统性廉政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旨在强调这些风险的本质和预防性。

³ 在制裁程序结束后，实际制裁（如有）和受制裁方的名称将在世界银行网站 www.worldbank.org/debarr 公布。另外，执行董事会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批准，从 2011 年开始，制裁委员会列出制裁根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决定，连同评估与资格暂停主管对不向制裁委员会转交案件的决定都将公开披露。

- b. **有关所获教训的出版物。** 廉政局定期整理从其调查中所获得的教训，从而向世行集团内部和外部的利益相关者提供有关廉政风险以及预防和缓解这些风险的信息和知识。
 - c. **预防性工具。** 廉政局发布准则、工具包、手册、调查问卷和其他实用材料，旨在帮助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更好地发现、预防和缓解廉政风险。这些工具包括《*欺诈和腐败手册*》和《*采购中最常见的预警问题*》。
 - d. **培训和能力建设材料。** 廉政局进行外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旨在加强世行集团内部业务人员、成员国有关人员、承包商、公民社会组织以及世行集团内部和外部的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帮助其更好地发现、报告、预防和缓解发展活动中的廉政风险。
- (v) **政策文件。** 与世行的《信息获取政策》相一致，廉政局时常披露其政策文件供执行董事会讨论。

8. **确保审议程序和廉政局调查的廉洁性。** 廉政局在竭力确保透明性和公众可在最大程度上获取有关其调查结果和预防产品的信息的同时，还必须确保其可以可靠地保护调查和审议过程的保密性，包括过程中涉及的信息，这些过程导致了调查和审议的相关决定、结果、协议和后果。保护这些过程及有关信息对确保廉政局履行其调查使命、确保调查的廉洁性以及其它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这些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发现、调查和制裁《世界银行制裁程序》定义的所有不当行为⁴。以下第 10-13 段阐述的“*廉政局信息披露程序，包括编辑受保护信息的一致程序*”，旨在确保及时披露可披露的廉政局信息，同时可靠地保护受保护的信息，这些信息的披露可能导致对相关方或利益造成损害，并破坏或阻碍调查或制裁过程的廉洁性。

III. 政策实施方面

A. 获取信息

9. **主动披露。** 根据披露政策，一旦文件最终完成，在完成以下所述的审核和编辑过程后，廉政局将根据有关程序（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对信息进行编辑）通过其外部网站 www.worldbank.org/integrity 披露所有可披露的廉政局信息，这些信息类型详见本政策的第 7 (i-v) 段。

10. **编辑可披露文件中受保护信息的一致程序。** 鉴于廉政局使命和职能的独特性，廉政局的披露程序必须确保其可以可靠地保护受保护信息及其来源的保密性，披露这些信息可能损害廉政局调查的廉洁性，或危害到廉政局或世行集团其他人员或第三方的安全。为此，基于廉政局过去几年中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经验，本政策规定了确保受保护信息在廉政局最终披露的文件和信息中进行编辑的一致程序，这些信息的披露可能导致对有关方或利益造

⁴ 制裁改革：第三阶段（AC2010-0047 2010年5月12日。

成损害。根据该程序，廉政局得以从其披露的文件和信息中将符合下列“受保护”信息范畴的保密性和敏感的信息进行编辑：

- (i) 符合世界银行《信息获取政策》第8-17段“例外信息”范畴的信息，本政策附录I中有复述。
- (ii) 如果披露该信息，可能对世行集团或其员工造成声誉或商业损害，或构成不当的责任、声誉及/或豁免风险。
- (iii) 该信息的披露受到国际金融公司或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政策的限制。

11. **披露前对最终调查报告的编辑和审核。**最终调查报告阐述廉政局外部调查结束后的结果和建议，并且随后可能进行制裁。一旦最终调查报告完成后，廉政局将根据本政策附录 II 中的编辑规程对最终调查报告中的保密和敏感信息进行编辑。编辑要求使用灵活的方法将符合以上第 10 段受保护信息范畴的保密和敏感信息去除，同时保持文件的意义。在发表之前的编辑工作由廉政局负责该最终调查报告的人员根据廉政局“有关报告转交和编辑的内部准则”进行。编辑完成后，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提交给相关的世行集团法律部门审核和通过。然后，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提交给相关的世界银行集团业务部门、成员国、捐款国、联合融资方以及执行董事会，进行以下工作：

- (i) **通告相关的执行董事。**向负责相关成员国的执行董事通告世行集团计划向该成员国转交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并向该执行董事提交一份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
- (ii) **成员国审核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在向受到影响的成员国转交后有30天的评议期，经成员国书面要求后可延长合理期限。世行集团在转交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时将告知相关成员国：
 - a. 在成员国对最终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后，世行集团的管理层将向执行董事会以及相关的捐款国和联合融资方公布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⁵；
 - b. 在执行董事会传阅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后，或者如果随后进行制裁，在制裁结束后，将公开披露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
 - c. 成员国可对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提出意见，并要求世行集团向任何或所有其他收到编辑后最终调查报告的各方转达这些意见（包括执行董事会、相关捐款国及联合融资方，以及/或公众）。

⁵ 如果捐款国或联合融资方不能遵守保密协议（比如由于国家法律规定需移交给特定机构），那么该报告将不会向捐款国或联合融资方公布，直到世行集团向公众公布该报告。

(iii) **执行董事会传阅和提交捐款国及联合融资方。**在成员国审核后，将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以及成员国的任何意见转交给相关的捐款国和联合融资方⁶，并提交执行董事会传阅。

12. **披露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如果随后不进行制裁，在成员国审核以及执行董事会传阅后，将公开披露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如果随后进行制裁，为确保制裁程序的廉洁性，编辑后的最终调查报告必须在制裁程序结束后才能披露。

13. **编辑后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的披露程序。**廉政局对世行集团支持项目的廉政风险进行广泛的执行情况审查，并对预防这些风险的措施进行评估。在详细执行情况审查完成后，廉政局将准备一份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在报告最终完成之前与相关的世行集团实体的管理层传阅并提供意见）。一旦报告最终完成后，对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进行和最终调查报告同样的编辑和审核程序（详见以上第 11-12 段）。在由相关成员国审核并提交执行董事会传阅后，将公开披露编辑后的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⁷。

14. **信息索取。**如果根据本政策属于可披露的信息没有在廉政局外部网站上公布，可通过电子邮件、邮件或传真向廉政局高级传播主管以书面形式索取该信息。为了令廉政局及时回复，索取信息的要求应明确说明所要索取的信息，包括有关索取文件的细节（如日期、标题等）。廉政局将根据《信息获取政策》中规定的时间、合理性和收费标准来回复索取信息的要求。为此，廉政局将努力在收到索取信息要求后 5 天内确认收讫，如果索取信息的要求不需要世行集团其它部门、外部第三方或执行董事会的审核或咨询，廉政局将在 20 天内回复。廉政局还对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要求保留拒绝的权利（比如多项要求或包含多项要求的总要求，或索取已不存在的信息或数据的要求）。

15. **服务费。**大部分廉政局可披露的信息都公布在廉政局外部网站上：www.worldbank.org/integrity，并可免费下载。根据《信息获取政策》，对索取任何没有公布在网站上的信息的要求，廉政局可能对提供电子或文本文件收取合理的费用，特别是对索取复杂或耗时的信息的要求。

B. 信息保密划分

16. 根据《信息获取政策》第 28 段，廉政局的文件划分为以下四类：“公开信息”，“仅供官方使用”，“保密信息”或“严格保密”。

17. **廉政局创建的信息。**根据综合支持衡量（AMS）第 10.11 条“管理记录”，世行要求在廉政局官方业务中准备文件的人员将文件在廉政局的记录管理系统中备案。廉政局创建的一些信息根据本政策可向公众公布，这些信息在披露前划分为“公开信息”。根据本政策第 10 段符合受保护的廉政局信息范畴的信息以及包含这类信息的文件限制披露，根据 AMS 第 6.21A 条“信息保密划分和控制政策”，这类信息划分为“仅供官方使用”、“保密信息”或“严格保密”。文件草案被视为审议文件，因此限制披露。

⁶ 受以上脚注 5 列出的条件限制。

⁷ 由于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完成后通常并不会实施制裁，在相关成员国审核并经执行董事传阅后将披露该报告。

18. **廉政局获得的信息。**廉政局还要求成员国或第三方对它们向廉政局提供的信息进行适当的保密划分。如果廉政局从一个成员国或第三方收到的信息是保密信息，廉政局将确保（a）该信息根据提供方的期望，使用世行的信息划分水平进行适当的保密划分，并且（b）在廉政局的记录管理系统中备案；在没有得到成员国或相关第三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廉政局不会披露这些信息。如果一个成员国或第三方没有对某项信息进行划分，并且如果就廉政局所知，该信息尚未被该成员国或第三方公开披露，廉政局将视此信息为审议信息或保密信息⁸；廉政局将根据 AMS 第 6.21A 条“*信息保密划分和控制政策*”对其进行保密划分。

C. 移除保密划分

19. 鉴于廉政局使命的特性以及从而造成的廉政局信息的敏感性，根据本政策受到限制的廉政局信息不可移除保密划分并且披露该信息。

D. 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

20. **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 (DCI)。**为促进信息披露政策的实施，廉政局成立了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 (DCI)。该委员会由负责监督世行集团治理和反腐败战略实施的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委员会成员由世界银行总法律顾问、主管运营政策和国家服务的副行长、主管对外事务的副行长、主管世行集团相关业务部门的副行长（包括国际金融公司或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总法律顾问）以及一名外部专家组成，专家成员由管理层不定时任命，任期不超过两年，并需具有调查和诉讼职能知识和经验，特别是了解如何对待调查机构所有的信息。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对本政策在复杂问题上的应用提供意见，并根据本政策接受申诉并对申诉作出裁决⁹，以及确定服务收费和服务标准。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政策的指导原则对本政策进行解释，以及维持或推翻之前拒绝披露信息的决定，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决定除外¹⁰。

E. 申诉

21. **由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来考虑最终申诉。**如果信息索取者的要求被廉政局拒绝，并且索取者可以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满意的方式初步确认廉政局未能遵守本政策，以不当的或不合理的理由对可披露的廉政局信息限制获取，索取者可提出申诉。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将有权维持或推翻廉政局的相关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如果索取者在申诉中获胜，可获得的补救措施将仅限于获得所索取的信息。申诉将限于对违反廉政局披露政策的指控，指控廉政局未能披露符合以上第 7 段所规定的可披露廉

⁸ 如果一个成员国或第三方没有对提供给廉政局的信息进行保密划分，并且就廉政局所知，该成员国或第三方并未公布该信息，那么根据本政策该信息就被视为审议信息，并由廉政局根据 AMS 第 6.21A 条“*信息保密划分和控制政策*”对其进行保密划分，正如本政策第 17-19 段所述。如果廉政局认为该信息是由成员国或第三方在（明示或暗示）保密的情况下提供的，则对该信息作出相应的保密划分并限制披露。

⁹ 有关申诉的规定详见本政策声明第 21-23 段。

¹⁰ 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其职能为解决对廉政局披露政策的申诉。该委员会的决定不受根据世界银行《信息获取政策》成立的世行信息获取委员会或申诉委员会的管辖。

政局信息范畴的文件或信息；申诉并不能令索取者在有关可披露廉政局信息的审核和编辑过程中所作出的决定提出质疑或否决。

22. **提交申诉。**所有申诉必须在拒绝披露信息的决定作出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提交。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在 60 天申诉期之后收到的申诉将被视为过期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还可以电子方式通过廉政局网站提交：<http://www.worldbank.org/integrity>。申诉还可以简短信函方式邮寄至世界银行廉政局，邮寄地址为：The Integrity Vice Presidency,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所有申诉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i) 原始案件号码，见廉政局对信息索取要求的回复；
- (ii) 最初索取信息的描述；以及
- (iii) 阐述事实和根据的解释声明，以支持索取者所指称廉政局违反其披露政策、以不当理由限制所索取信息的获取，并且索取者认为该信息符合廉政局披露政策第 7 段所规定的可披露的廉政局信息范畴。

23. **告知决定。**如果申诉由于以下原因被驳回，信息索取者将被告知驳回决定：（a）索取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b）索取者未能提供可合理支持申诉的充足信息；或（c）所申诉的事项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无权决定。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在对申诉作出决定后，索取者将被告知该决定。如果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维持拒绝披露所索取信息的最初决定，将告知拒绝的具体原因。如果廉政局信息披露委员会推翻拒绝披露的最初决定，索取者将被告知该决定以及向其披露该信息的程序。

附录 I

世界银行《信息获取政策》的例外信息 (参见廉政局披露政策第 10(i) 段)

根据廉政局披露政策第 10(i) 段，以下各类受保护的信息在披露前将在可披露的廉政局信息中进行编辑：

- **[8]¹ 个人信息。** 世界银行员工雇用准则要求世行建立和维护适当的保护机制，从而尊重世行员工的个人隐私，并保护有关他们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因此世界银行不会披露以下信息，除非《员工准则》明确允许披露²。
 - (i) 个人信息，包括以下个人及其家庭的个人员工记录、医疗信息和个人通讯（包括电子邮件）：执行董事、候补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的高级顾问；世界银行行长；其他世行官员；以及世行员工。
 - (ii) 有关员工任命和挑选程序的信息。
 - (iii) 有关世行内部冲突解决机制程序的信息。
 - (iv) 有关对世行员工不当行为和个人利益冲突指控的调查的信息。
- **[9] 执行董事办公室的通讯信息。** 世界银行不会披露以下信息：
 - (i) 各执行董事办公室内部和之间的通讯信息。
 - (ii) 各执行董事办公室与成员国或其所代表国家之间的通讯信息。
 - (iii) 各执行董事办公室与第三方之间的通讯信息。
- **[10] 道德委员会。** 世界银行不会披露董事会官员道德委员会的议事记录（除非执行董事会决定披露该信息）。
- **[11] 律师-当事人的特权。** 世界银行不会披露受到律师-当事人特权保护的信息，包括总法律顾问、世行内部法律顾问和其他法律顾问提供的和/或收到的通讯。
- **[12] 安全。** 世界银行不会披露以下信息：
 - (i) 如果披露将会损害世界银行员工及其家庭、承包商、其他个人和世行资产安全的信息。

¹ 为方便参考，用《信息获取政策》的段数来标注《信息获取政策》中包含并在廉政局《披露政策》附录 I 中陈述的相关例外信息。

² “员工准则”是指在《员工手册》第 2 部分中列出的准则，有关世界银行员工的一般义务。

- (ii) 有关世行资产和文件运送及员工个人财产运送的物流和运输安排的信息。
 - (iii) 如果披露可能危害任何个人或环境的生命、健康或安全的信息。
- **[13] 受其它披露体制限制的信息和其它调查信息。** 世界银行不会披露受到以下其它披露机制限制的信息：独立评估局（IEG）³，检查小组（IP）⁴，廉政局⁵，和世界银行集团的制裁程序⁶。世界银行还不会披露对一项在上述披露机制中没有涉及的调查可能造成损害的任何其它信息。
 - **[14] 由成员国或第三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世界银行有义务保护其获得的保密信息。因此世界银行在没有成员国或第三方明确允许下，不会披露由成员国或第三方在保密情况下提供的信息⁷。
 - **[15] 公司行政事务。** 世界银行不会披露有关世界银行公司行政事务的信息，包括公司支出、采购、房地产和其它活动⁸。
 - **[16] 审议信息。** 与任何机构或团体一样，世界银行需要在不受公众监视的情况下来进行思辩的空间。世行通常靠共识来运营，而它需要空间来发展这种共识。在世行寻求和考虑很多利益相关者的意见过程中，世行必须通过促进和保障自由和坦诚的意见交流来保持其审议程序的廉洁性。因此，在世行公布其审议程序作出的决定、结果和协议的同时，不会披露以下信息：

³ 见独立评估局的披露政策声明。

⁴ 见 1993 年 9 月有关成立检查小组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第 IBRD 93-10 号决议和国际开发协会第 IDA 93-6 号决议，以及有关该决议的说明（即“有关成立检查小组决议的审核：1996 年对检查小组某些方面的说明”；以及“1999 年董事会对检查小组第二次审核的说明”），所有文件均发布在检查小组网站。

⁵ 包括廉政局在有关质询、调查、审计或任何其它类型的廉政局审核、计划、产品或成果中搜集、获得或产生的信息，以及廉政局在保密基础上搜集、获得或产生的任何其它信息。

⁶ 包括其披露受到《制裁委员会章程和制裁程序》限制的信息。

⁷ 当一个成员国或第三方向廉政局提供财务、商业、专有的或其它非公开信息，并认为该信息不会被披露时，则廉政局将该信息视为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作为从成员国或第三方获得保密信息的结果产生的或对其作出回应时产生的信息、数据、报告和分析（所持资产、头寸和业绩信息）、审议和任何其它工作产品。由世界银行集团部门作为收费服务提供的信息（包括有关法律协议）只有在有关国家（或其它第三方）当局以书面形式允许披露后才能向公众公布[见《信息获取政策》第 20（e）段]。廉政局持有的由其它方拥有版权的材料可以提供查阅，但为了尊重版权所有人的权利，该材料的复制和散播将受到限制。

⁸ 公司行政事务包括世界银行集团的养老金和其它退休福利计划，由养老金金融委员会和养老金福利管理委员会管理。

- (i) 在世行与成员国或与世行合作的其它实体进行审议过程中准备或交换的信息(包括电子邮件、短函、信件、备忘录、报告草案或其他文件)⁹。
 - (ii) 在世行内部审议过程中准备或交换的信息(包括电子邮件、短函、信件、备忘录、报告草案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有关董事会审议的文件:
 - a.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董事会文件附带的行长备忘录。
 - b. 执行董事和员工与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有关的声明。
 - c. 预期董事会将进行讨论的委员会报告(内部“绿单”文件)¹⁰。
 - d. 执行董事办公室发出的有关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活动的通讯和备忘录。
 - e. 向全体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分发的各种备忘录或非正式函件¹¹。
 - (iii) 仅为告知世行内部决策过程而准备的统计数据或进行的分析(例如对国家信用、信用评级和风险分析,支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借款国的国家政策和机构评估的报告和支持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款国的国家政策和机构评估评级的报告)。
 - (iv) 由世行内部审计局准备的审计报告,最终年度和季度活动报告除外。
- **[17] 财务信息。**世界银行不会披露以下财务信息:

⁹ 包括金融部门压力测试,根据金融部门评估计划(FSAP)对世行-基金金融部门进行评估后的备忘录,世行对政府债务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后的报告,成员国要求世界银行司库提供的其它技术顾问报告,有关国际开发协会增资的审议情况,国际开发协会的国家分配,以及与捐款国有关部门信托基金的审议情况。如果成员国或第三方没有对向世行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划分,并且就世行所知,该成员国或第三方没有公开公布该信息,则该信息将根据本政策声明第16段的规定被视为审议信息,并根据AMS第6.21A条“*信息保密划分和控制政策*”由接收信息的世行部门进行保密划分,参见《信息获取政策》第20(d)和第30段。如果世行认为该信息是由成员国或第三方在(明示或暗示)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则对该信息进行相应的保密划分,并根据本政策声明第8段限制披露。

¹⁰ 但如果预期随后不举行董事会会议,在将审议信息去除后(内部“绿单”文件的总结部分),世行将公开公布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

¹¹ 这里指各种不同类型的文件,包括信息说明、技术简报文件,补充董事会文件的PowerPoint演示稿,向董事会委员会提交的演示稿,以及不是用作咨询或决定基础而仅用作信息或行政目的行政文件(如会议通告)。

- (i)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未来提供贷款的估计金额，单个捐款国对国际开发协会的捐款，财务预测和信用评估，世行司库部门对世界银行集团实体和其他各方进行的投资、对冲、借贷和现金管理交易¹²。
- (ii) 为执行财务和预算交易或为支持准备内部和外部财务报告而使用或产生的文件、分析、往来通讯或其他信息。
- (iii) 贷款和信托基金下单个交易的细节，有关借款人欠款金额的信息，或有关在任何贷款置于不应计状态前所采取的行动的信息¹³。
- (iv) 世界银行集团实体、成员国、客户、捐款国、接收方或供应商（包括咨询顾问）的银行或帐单信息。

¹² 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实体和其它各方的所持资产、头寸和业绩。

¹³ 例如，世行不会披露向咨询顾问支付的金额以及咨询顾问的名字。但世行会定期披露贷款和信贷的月度报表，以及单笔贷款、信贷和信托基金文件，如融资、贷款、发展信贷、发展赠款和项目协议；担保协议；行政协议；以及赠款或信托基金协议。另外，世行还将公开公布投资贷款业务中借款人经过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表，贷款协议的磋商邀请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发出（见运营手册/银行程序（OP/BP）第 10.02 条“财务管理”）。

附录 II

编辑规程

在披露最终调查报告或详细执行情况审查报告之前，廉政局需准备一份编辑后的报告。根据廉政局披露政策第10段的规定，廉政局将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属于受保护的廉政局信息进行编辑，这些信息包括：

- (i) 审议信息（包括内部审议、建议和有关世界银行集团内部控制的事项）；
- (ii) 根据合理预期可能会泄露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信息的保密消息人士身份的信息（包括自愿披露计划（VDP）的参与者）；
- (iii) 将会泄露调查技巧的信息，如果泄露该信息，根据合理预期可能有规避法律或世界银行集团调查程序的风险；
- (iv) 根据合理预期可能会危及任何个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的信息；
- (v) 商业机密和保密的商业或财务信息；
- (vi) 对保护成员国政府调查活动有必要的信息；
- (vii) 根据世界银行集团员工准则限制披露的有关世界银行集团员工个人信息的信息；
- (viii) 受特权保护的信息或有关正在制裁中的制裁对象的信息；
- (ix) 如果披露可能导致重大法律风险的信息；以及
- (x) 受到世界银行《信息获取政策》或国际金融公司或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披露政策限制披露的信息。